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。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组成、职权和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

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均由 7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

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及第三届监事会均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，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共计召开了25次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，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工作要求，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，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，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，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股东资料管理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等事宜。

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，董事会秘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 4月 3 日